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教務章則修訂說明</td></tr>
<tr><td>修訂條文</td><td>原條文</td><td>修訂說明</td></tr>
<tr><td>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
三、首次申請條件
(四)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之正取新生，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，錄取二所者，發給第一類獎學金；錄取一所者，發給第二類獎學金。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訂定之，<u>並經教務會議通過</u>。

六、申請程序
(二)繼續申請：由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，學期各科成績需於<u>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</u>，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，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。</td><td>
三、首次申請條件
(四)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之正取新生，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，錄取二所者，發給第一類獎學金；錄取一所者，發給第二類獎學金。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訂定之。

六、申請程序
(二)繼續申請：由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，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<u>一個月內全部</u>補送，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，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。</td><td>重點國立學校由各系所自訂，標準不一，如能經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統一標準。

繼續申請的標準是以班級排名百分比訂定，成績如未能依限全班全部繳送，排名標準則無法準確，因涉及五萬元獎學金，擬從嚴明確訂定。</td></tr>
<tr><td>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
五、評選辦法：由教務長邀同學務長、<u>研發長</u>、體育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評選小組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
六、獎項及獎金：
(一) 一般獎項：凡參賽作品可獨立完成亦可集體創作者，將以申請人作為核獎之依據。
1.優等----<u>至高核給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</u>
2.甲等----<u>至高核給新台幣10,000元整。</u>
3.乙等----<u>至高核給新台幣6,000元整。</u>
(二) 特殊獎項：凡參賽辦法中明訂須藉由多人組成團體始可參與之競</td><td>
五、評選辦法：由教務長邀同學務長、<u>技合處長</u>、體育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評選小組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
六、獎項及獎金：
(一) 一般獎項：凡參賽作品可獨立完成亦可集體創作者，將以申請人作為核獎之依據。
1.優等----<u>核給新台幣12,000至15,000元整</u>。
2.甲等----<u>核給新台幣8,000至10,000元整</u>。
3.乙等----<u>核給新台幣4,000至6,000元整</u>。
(二) 特殊獎項：凡參賽辦法中明訂須藉由多人組成團體始可參與之競</td><td>依研發處更改單位、主管職稱調整

每年申請件數急增，但因核發經費有限，刪除各獎項最低核發獎金，以利每年因經費及申請件數的不同，彈性調整得獎金額。
歷年申請件數：
<table><tr><th></th><th>申請件數</th><th>給獎件數</th></tr><tr><td>96 年度</td><td>99</td><td>45</td></tr><tr><td>97 年度</td><td>141</td><td>55</td></tr><tr><td>98 年度</td><td>192</td><td>100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/table>

教務章則修訂說明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賽，以團體作為核發獎金之單位。 1.優等----**每人至高核給10,000元整**，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60,000元整。 2.甲等----**每人至高核給8,000元整**，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50,000元整。 3.乙等----**每人至高核給6,000元整**，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30,000元整。	賽，以團體作為核發獎金之單位。 1.優等----每人核給8,000至10,000元整，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60,000元整。 2.甲等----每人核給6,000至8,000元整，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50,000元整。 3.乙等----每人核給4,000至6,000元整，每隊最高核給新台幣30,000元整。	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**第十三條**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	**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** **第十三條**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**或**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	依教育部 981102 台技(二)字第 0980187906 號函辦理
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六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應於每學期本校**開學日起**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	**校際選課實施要點** 六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應於每學期本校**註冊開始**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	1.修改條文以符合實際 2.辦理期限修改為與第九條之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期限一（每學期本校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）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五、暑期開班授課**除碩士在職專班不得少於八人外，**每班學生人數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。惟人數達五人以上及十五人以下，且學生願分攤補足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但邀請知名學者於暑期授課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	五、暑期開班授課每班學生人數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**，碩士在職專班不得少於八人**。惟人數達五人以上及十五人以下，且學生願分攤補足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但邀請知名學者於暑期授課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	1.修改條文內容使讀者不易混淆 2.大學部及研究所開課人數皆不得少於 15 人
選課要點 **五、** 本校學生修習必修課程規定如下： 1.必修課程，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、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，但因特殊原因而造成與其他必修科目衝堂，經欲修習之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	**選課要點** **五、** 本校學生修習必修課程規定如下： 1.必修課程，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、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，但因**~~重修、補修、修讀輔系、修讀雙主修、修讀學程、分組上課、拆併班、申~~**	1.首次修讀必修仍須修本系、本班。 2.**重修者，依機械系建議，重修得修讀他學制或他系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。**

教務章則修訂說明		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主任核可送教務處備查，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。 **2.重、補修專業必修課程需經系(所)務會議審核通過及欲修習之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修習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，並送教務處辦理。** **3.**各學期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，遇特殊因素須申請退選時，得經該科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但不得在同一學期改選他班、他系之共同必修課程。 **4.**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除系上擋修規定外，一律不得退選，如因特殊因素得依選課第 15 條辦理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。 **5.**研究生如因特殊因素申請退選必修課程，得經該科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	~~請提前畢業或其他~~特殊原因而造成與其他必修科目衝堂，經欲修習之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送教務處備查，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。 2.各學期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，遇特殊因素須申請退選時，得經該科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但不得在同一學期改選他班、他系之共同必修課程。 3.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除系上擋修規定外，一律不得退選，如因特殊因素得依選課第 15 條辦理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。 4.研究生如因特殊因素申請退選必修課程，得經該科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	3.因轉系、轉學考等其他因素須補修者，擬比照重修者辦理。 4．原2-4款依序順移